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
1		陳朝枝	37 年 8 月 21 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北勢 國小畢 二、曾文 中學 省立 三、南高農 土木科畢	一、協成客運站 長。二、大裕冷 凍廠總務股長。 三、開喜食品公司管理部副理。 四、麻豆鎮公所 代理技士。五、 台南縣第16、17 、18屆台南市第1 、2屆里長。	一、配合政府治水問題。 二、配合政府老人、幼兒福利。 三、配合政府地方建設、照明設備 四、改善民生用水問題。 五、配合政府改善治安、交通問題	
2		莊 嘉 富	36年6月8日	男	臺南市	,,,,	曾文高級 中學、陽 明高中	麻愛幼稚園董事長。 麻愛幼稚園童子 一個人	1.舉辦里民大會,辦理滿65歲以上 2.垃圾掩埋的太陽光電發電廠所產 民。 3.回饋金透明化,公開化讓里民了 4.辦理滿65歲敬老金,推動新生兒 5.推動零公墓政策,改建成社區活 。 6.成立巡守隊。本里行政區廣闊、 學區、養殖區等。	生電力回饋金,應該回饋給居 解經費的運作。 獎金。 動中心集會文康休閒活動場所
3		林欣男	66年5月18日	男	臺南市	無	北勢國小 畢業 爾立 國中 畢業 曾 神 校 畢業 中 神 榮 早 業 大 學 畢業 大 學 果 業 大 長 業 大 長 業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長 、 大 、 大	興峰工程行 鎧鴻土木包工業	全心為里民服務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0	號	次	#	土	茶	农	
多	続か	へ 関	<u>₩</u> -1			人生名闌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遠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\頭家,選票嘸通賣